

解读 |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新标准 (二)

海关发布 2022-05-20 07:41 发表于北京



2021年11月22日，海关总署在2021年97号公告（关于发布《进境种猪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》等83项行业标准的公告）中正式发布SN/T 0370-2021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》系列标准。该系列标准共分为总则、性能检验、使用鉴定三个部分，将于2022年6月1日正式实施。

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97号（关于发布《进境种猪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》等83项行业标准的公告）

附件
《进境种猪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》等83项行业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替代标准号	实施日期
1	SN/T 2032-2021	进境种猪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	SN/T2032-2019	2022/6/1
2	SN/T 0370.1-2021	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	SN/T0370.1-2009	2022/6/1
3	SN/T 0370.2-2021	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2部分：性能检验	SN/T0370.2-2009	2022/6/1
4	SN/T 0370.3-2021	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：使用鉴定	SN/T0370.3-2012	2022/6/1
5	SN/T 0494-2021	出口粮谷中克重数检验方法	SN 0494-1995	2022/6/1
6	SN/T 2203-2021	食品接触材料 木制品类 食品模拟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	SN/T 2203-2008	2022/6/1



本期解读给大家介绍 SN/T 0370 -2021

系列标准 第2部分：性能检验



一、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

本标准适用于盛装容积不超过 450L（装载液体）、净重不超过 400kg 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（压力贮器、放射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除外），规定了包装性能检验的要求、内容和规定。



二、修订情况

与 SN/T 0370.2-2009 相比，本标准除编辑性修改外，技术内容也做了相应的修订，共有 31 处，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复合容器以及 ADR 和 RID 中盛装粘性液体包装的试验要求，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复合容器的检验要求

标准 4.4 章节：对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来说，对拟装闪点不大于 60℃易燃液体的塑料桶、塑料罐和复合容器（塑塑复合容器）还应进行渗透性试验。

标准 4.1.2.1 章节：以下容器进行试验时，应将试验样品及其内装物的温度降至-18℃或更低：复合容器（塑料）。

标准 4.3.4 章节：塑料容器和复合容器（内储器为塑料材质）包括其封闭装置，应经受 30 min 的试验压力。

以上三处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钢塑复合桶（6HA1）的性能检验要求。

ADR 和 RID 中盛装粘性液体包装的试验要求

标准 5.1.4 章节：对于标有“RID/ADR”符号的拟运输 23℃时粘度超过 200 mm²/s 物质的轻型金属容器，如果待运物质的相对密度不超过 1.2，跌落高度为：

II类包装	III类包装
0.6米	0.4米

如果待运物质的相对密度超过 1.2，跌落高度应根据待运物质的相对密度（d）进行计算：

II类包装	III类包装
d×0.5米	d×0.33米

三、重点内容解读

本标准的重点内容是规定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的要求、内容和规定，分别在标准的第 4、5、6 章。

第 4 章 检验要求

本章主要介绍了性能检验的施检频率及抽样要求。

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试验：

a)是每一设计型号的容器在投入使用之前； b)是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； c)是容器的设计型号发生变化。以上三种情况，需要对同一设计型号批量生产的包装容器，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，从生产现场随机抽取试验样品，按照标准第 5 章的要求进行试验。与试验过的设计型号仅在尺寸方面不同的容器，可进行有选择的试验。

关于这一点大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：

a) 设计型号 ≠ 规格型号

按照设计型号进行试验不是指对每一规格型号的包装进行抽样试验，包装的设计型号一般由其设计、尺寸、材料、制造方式来界定。

比如：纸箱——同样材料、工艺生产的双瓦楞纸箱，尽管尺寸不一样，也是属于同一设计型号。一般情况下纸箱的设计型号可以从瓦楞数（单瓦、双瓦、三瓦）以及制造方式（打钉、粘合）两个方面去界定。

集装袋——同样材料、工艺生产的圆型集装袋（13H4），如果仅仅在大小方面的不同，也归属于同一设计型号。一般情况下集装袋的设计型号可以从设计（U 型、圆性、4 片型）以及制造方式（涂层、内袋）两个方面去界定。

b) 抽样要覆盖安全风险高的产品

对同一设计型号的包装，抽样应覆盖安全风险高的产品，即同一设计型号，包装类别较高、或拟装产品重量较重、或拟装产品比重较高、或包装壁厚较薄的产品。

比如：某企业生产的纸箱已经抽样并按照 Y15 的要求试验合格，该企业新生产的同一设计型号的纸箱（Y20）必须重新抽样试验；

某企业生产的 200L 闭口塑料桶，已按照 X1.5 的要求抽样试验合格，该企业新生产的同一设计型号的 200L 闭口塑料桶（Y1.5）、100L 闭口塑料桶（X1.5）无须抽样试验。

c) 加强企业的自检自控

标准规定企业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海关申报性能检验，对周期抽检未能覆盖的产品，企业应当通过自检进行质量控制（如无自检条件，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），海关对企业的自检情况可利用周期内抽查进行监督和验证。

第 5 章 检验内容

本章主要介绍了包装性能检验的试验项目以及每个项目的试验方法。

包装性能检验的试验项目共有 6 项，分别是跌落、气密、液压、堆码、渗透

性、液密封口,对于不同类型包装的试验项目可以根据标准附录 A 的项目表来确定。

关于这一章节大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:

a) 塑料容器

塑料容器的性能检验有几个特别的地方:跌落试验需要预处理;液压试验需要保压 30min;堆码试验需要 40°C, 28 天。

b) 钢塑复合容器

本标准对钢塑复合容器试验要求进行了多处修订,试验要求进一步明确,归纳以下几点:无需进行渗透性试验;跌落试验需要预处理(-18°C);液压试验保持压力时间为 30min。

c) 渗透性试验

包装容器需要进行渗透性试验,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几点要求:运输方式为铁路或者公路;塑料容器;拟装物为易燃液体。对于聚乙烯容器,只有在拟装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或含有这些物质的混合物和制剂时才需要做该项试验。

d) 液密封口试验

拟装货物需要液密封口的包装容器才需要进行此项试验。包装容器如果已经通过了液压试验,则无须进行液密封口试验。

第 6 章 检验规定

本章主要是规定了包装性能检验的周期、周期内抽查以及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有效期的相关要求。

关于这一章节大家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：

a) 性能检验周期的调整

检验周期的升降，是针对具体的设计型号，不是对包装生产企业的所有产品。

比如：一个企业有两种设计型号的包装 A 和 B，检验周期都是 3 个月，A 性能试验不合格，那么 A 的周期从 3 个月降成 1 个月，B 的检验周期不变。

b) 性能结果单的有效期

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有效期是自包装生产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是自申请或签发之日。超过有效期的包装容器需再次进行性能检验，其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有效期自检验完毕日期起计算不超过 6 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

申请人：_____

包装种类：_____ 包装形式：_____

包装性能类别：_____ 生产国别：_____ 年：_____ 月：_____ 日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：_____ 试验结果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日期：_____ 试验地点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人员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单位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日期：_____ 试验地点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人员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单位：_____

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

证书编号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申请人：_____

包装种类：_____ 包装形式：_____

包装性能类别：_____ 生产国别：_____ 年：_____ 月：_____ 日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：_____ 试验结果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日期：_____ 试验地点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人员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单位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日期：_____ 试验地点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人员：_____

包装性能试验单位：_____